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指〔2021〕62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相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赣财扶指〔2021〕9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你们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____万元(详见附表)。项目代码:Z155110000004。该项指标列2021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资金全部分配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脱贫县。重点用于脱贫县解决农村

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住房安全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要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赣财扶〔2021〕2号)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避免闲置。

三、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并及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、分解下达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第二批)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饶市乡村振兴局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1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分配表

县(市、区)	金额(万元)	备注
广信区	174	
横峰县	129	
余干县	215	
鄱阳县	212	
全市合计	730	